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5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解智鈞(兼簡淑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解雅欽(兼簡淑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解智勝(即簡淑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解智翔(即簡淑珠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解智勝、解智翔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淑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解智鈞、解雅欽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5,8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 緣債務人解智鈞(兼簡淑珠之繼承人)前就讀朝陽科  
03 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解雅欽(兼簡淑珠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  
04 簡淑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  
05 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57,295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  
06 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  
07 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  
08 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  
09 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  
10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  
11 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  
12 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  
13 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  
14 為全部到期。(四) 詎債務人解智鈞(兼簡淑珠之繼承人)  
15 自112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65,834元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連帶保證人簡淑珠於民國  
17 105年6月22日死亡，繼承人解雅欽(兼簡淑珠之繼承人)、  
18 解智勝(即簡淑珠之繼承人)、解智翔(即簡淑珠之繼承人)  
19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淑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解智鈞  
20 (兼簡淑珠之繼承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  
21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  
22 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27 附表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158號

29 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65834 元	解智勝、解 智翔、解智 鈞、解雅欽	自民國112 年10月28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	年息2.65%
001	新臺幣 65834 元	解智勝、解 智翔、解智 鈞、解雅欽	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5834 元	解智勝、解 智翔、解智 鈞、解雅欽	自民國112 年11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5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7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9

10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1

12

13

14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